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一字第 09630783900 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機關功能，專責輔導管理本市溫泉業務，研訂溫泉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，特設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本市溫泉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。
- （二）研議本府推動行政院「溫泉開發管理方案」之相關計畫。
- （三）督導本府各機關溫泉開發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。
- （四）整合機關功能，落實本府輔導溫泉開發管理業務。
- （五）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促進溫泉產業升級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溫泉開發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各項業務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產業發展局提請市長自委員中遴派一人兼任，襄助處理相關業務；其餘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十七人由本府觀光委員會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產業發展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建築管理處、衛生局、文化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水利工程處、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公園路燈管理處、商業處、自來水事業處及北投區公所等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，兼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派業務主管代為出席。其餘由市長遴聘學者專家及邀請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府外相關單位派代表擔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工作分組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；幕僚工作由產業發展局負責，置幹事五至七人，由產業發展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自來水事業處及召集人指定相關機關派員兼任，協助推動相關業務，並由各相關單位指派辦理溫泉相關業務之科（股）長級人員擔任專責聯絡人，配合幕僚作業。

五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
六、本小組審議之事項，得指定本小組委員先行初審，再送本小組審議。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各相關機關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本府以外相關單位代表及人士，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，研議推動

事項。

八、本小組為推動專案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工作分組，邀請與專案業務相關之單位代表或人士，集會研議相關事項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產業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